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瓊城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零柒萬肆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一一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零捌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得利公司）邀同被告許文福及洪珮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 年10月29日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為最高借貸限額，嗣被告興得利公司向原告借款1,500萬元，授信利率依原告4 至6 個月臺幣定存利率機動調整（目前0.66% ）加碼2%及稅負另計【即0.66% ＋2%＝2.66% ，稅負另計2.66% ÷ 0.946 （1 －營業稅5%－印花稅0.4%）＝2.8118% 】，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未依約定按期給付或給付月付金不足額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 加計違約金，上開借款如一宗債務未

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興得利公司自108 年12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許文福及洪珮瑜為被告興得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、分行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

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,892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